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庄河市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## 2022 年度报告

2022 年，庄河市支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现将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

(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)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庄河市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问题开展工作，深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一年来，庄河市支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向公众公开各类业务办理指引，包括事项名称、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以及机构职能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公开信息，并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及时更新；围绕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及时梳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效力，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部分外汇管理规范

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。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，为促进庄河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**注：**1. 在填写时，请注意和法律部门、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，确保数据准确。

2. “本年制发数量”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，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。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**注:** 1.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: 一是申请人的类别;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。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、要素齐备, 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, 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, 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信息公开透明进程。

2. “其他处理”项目, 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。原则上, 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 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。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**注：**1.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，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，分别是“未经复议直接起诉”和“复议后起诉”。

2.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，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。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庄河支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的指导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进展，但仍存在不足，如信息公开渠道欠丰富、部分公开信息时效性欠佳等。下一阶段，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总局、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，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，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报告的事项

国家外汇管理局庄河市支局

2023年1月18日